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发布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
(第三批)》的公告

公告〔2022〕15号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(2021年第22号)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〉的通告》(2021年第16号)等有关规定,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三批)》,共计56个品种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,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1.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三批)》品种目录(略)
2.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三批)》(略)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5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)